

# 检测报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SZ)字(2023)第0105HS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
委托单位: 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兴业路27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# 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 9 幢 801、1001、1002 号房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### 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### 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（COD<sub>Cr</sub>）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总氰化物、  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LAS）、总有机碳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总铜、总锌、  
总锡、总镍、总铅、总银、总砷

采样日期： 2023 年 1 月 5 日

分析日期： 2023 年 1 月 5 日 ~ 2023 年 1 月 13 日

### 三、检测项目及检出限

表 1

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及浓度单位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——
COD <sub>Cr</sub>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—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4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mg/L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

续表 1

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及浓度单位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<sup>-</sup> 、Cl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、Br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、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、 S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0.006mg/L
总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1mg/L
总锌		0.001mg/L
总锡		0.001mg/L
总镍		0.001mg/L
总铅		0.001mg/L
总银		0.001mg/L
总砷		0.005mg/L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表2

样品名称		废水总排口 (WS-10461)	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 (WS-10462)	标准限值
样品编号		S20230105006	S20230105007	
样品性状		液态、浅黄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	
pH值	无量纲	7.4		6~9
COD <sub>Cr</sub>	mg/L	16	—	160
悬浮物	mg/L	11	—	60
氨氮	mg/L	10.6	—	30
总氮	mg/L	19.3	—	40
总磷	mg/L	1.19	—	2.0
总氰化物	mg/L	ND	—	0.2
LAS	mg/L	ND	—	20
总有机碳	mg/L	27.9	—	/
石油类	mg/L	1.07	—	4.0
氟化物	mg/L	0.351	—	20
总铜	mg/L	0.285	—	0.5
总锌	mg/L	0.024	—	1.0
总锡	mg/L	—	0.159	5.0
总镍	mg/L	—	0.003	0.5
总铅	mg/L	—	ND	0.1
总银	mg/L	—	ND	0.1
总砷	mg/L	—	ND	0.5

说明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；“/”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1597-2015）中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1/199-2018）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## 五、检测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:

废水总排口 (WS-10461)、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 (WS-10462) 中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中表 2 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1/199-2018) 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\*\*\*\* 以下空白 \*\*\*\*

采样: 林仕煌、王泽伟

化验: 测试中心

制表: 姚泽纯

校核:

审核: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